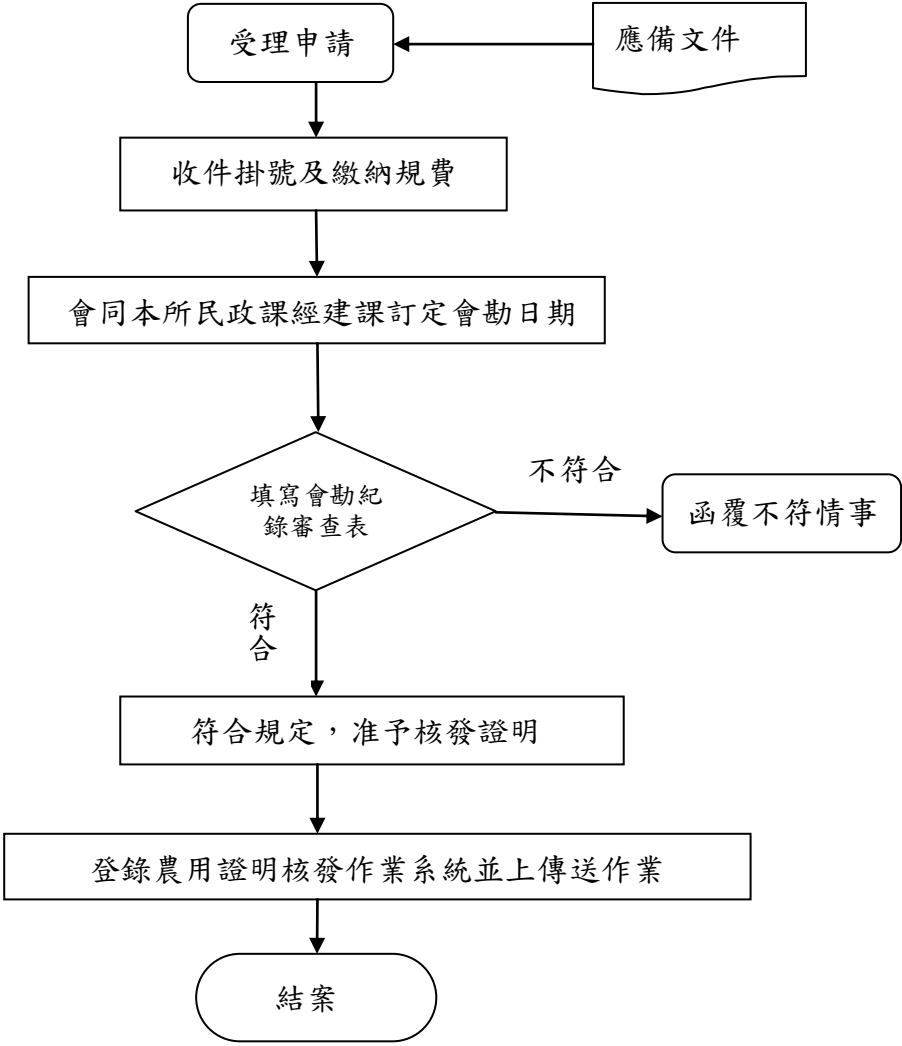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】作業流程

農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課	 <pre> graph TD A[應備文件] --> B(受理申請) B --> C[收件掛號及繳納規費] C --> D[會同本所民政課經建課訂定會勘日期] D --> E{填寫會勘紀錄審查表} E -- 不符合 --> F[函覆不符情事] E -- 符合 --> G[符合規定，准予核發證明] G --> H[登錄農用證明核發作業系統並上傳送作業] H --> I([結案]) </pre>	14天

※法令依據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M0020015>

※應備證件

申請書（非本人申請須填寫委託書）、最近1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※使用表格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課 電話 07-7813041 # 233